你在记忆里，未乘时光去。

温暖 治愈 怀念

《听说爱情会回来》后再创感动经典

那些悲伤的、寂寥的、残酷的、破碎的，不过是天晴之前的那场大雨。

ZHANGJINGAN WORKS | LOVE | MEMORY STORY OF TIME

张静安◎作品

我不知道，我爱着的男人，
正和什么样的女人
进行着什么样的故事，
我不知道他在什么时间牵过谁的手，抱着谁的肩，
吻过谁的脸颊，
抚摸着谁的长发……
我只知道，等待，
是我唯一要做的事情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你在记忆里，未乘时光去。

张静安◎作品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在记忆里，未乘时光去／张静安著. —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404-5780-8

Ⅰ. ①你… Ⅱ. ①张… Ⅲ.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17979号

你在记忆里，未乘时光去
张静安 著
出版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邓映如 任勇文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网址：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印刷
*
2013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7.5
印数：1—8,000 字数：150,000
ISBN 978-7-5404-5780-8
定价：19.80元
本社邮购电话：0731-85983015
若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Chapter 1
第一章

我选择在凌晨三点过三分离开了小至，因为我知道，是该散的时候了，只要我一直不离开，我们的生活就会一直犹如黑夜河流里的暗涌，兀自欢腾，却永不见天日。

1

我选择在凌晨三点过三分离开了小至，因为我知道，是该散的时候了，只要我一直不离开，我们的生活就会一直犹如黑夜河流里的暗涌，兀自欢腾，却永不见天日。

此刻的小至，有难得的安然，月光驱赶着黑暗，轻抚着他那张总是试图用坚定隐藏稚气的脸。

直到打开门之前，我都不敢亲吻他的脸，因为近期，他一直睡得很警醒，我们依偎在一起的很多个夜里，他都会突然从梦中惊醒，然后一头虚汗惶恐地抱着我，不停地跟我说，青瓷，不要离开我，无论发生什么，都不要离开我。

可是小至，尽管我曾在无数个黑暗的夜里坚定地对你点过头，但是我不得不离开，在我们卑微得犹如一粒尘土的时候，是无力去兑现那些即说即失效的诺言的。

离开小至的时候，我21，小至19。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我是一个不得志的杂志编辑，小至是一个为了我，不惜辍学，不惜与家庭决裂而与我奔赴天涯的大三学生。

我的一切都是这么糟糕，包括家庭，工作，连爱情，都是这样的稀里糊涂，不得要领。

我轻轻地把门带上，把小至抛在我生活之外。

冰凉的月光在走廊上弥散，这夜，一点也不温情。

罢了，反正我要的是黎明，而不是深夜。

这是一场有蓄谋有计划的离开，我在前一天的下午辞掉了工作，这让包括主编在内的百分之九十九的人都万分诧异，在他们眼里，我是至死也不会放弃这份工作的，我在年初的时候和小至私奔到这个城市，我们无依无靠，自生自灭，我们与人无争，隐没而卑微地生活。

我记得我和小至曾无数次对着彼此说，只要能跟你在一起，我不在乎变成一只卑微的蝼蚁。

事实上，这话是有错误的，因为我一直很卑微，而小至是跟我在一起后才变卑微的。

小至生在香港，长在上海，认识我之前，小至在上海交大念建筑系三年级，每天锦衣玉食、名车接送，而我，刚从一所三流大学的中文系专科毕业，单身母亲的远嫁让我无家可归。

认识我之后，小至说，这么多年按部就班的机械生活已经让我彻底厌倦，青瓷，我们离开这座城市，立即，马上。

如果说当时义无反顾地答应小至，很大程度上是当时单薄脆弱的心境抵挡不了一个男孩对自己忘乎所以的狂热，那么在后来接触的这大半年时间里，我认为，我的确是爱上了小至。

小至单纯内敛，在我们把他带出来的钱财挥霍一空之后，他和我

在一起就生怕成为我的负担。我外出上班时，小至也忙于给人做工程预算，他收很低的酬劳，做最细致的工作，只为吸引更多的人请他。

很多次，我下完班绕过瓦砾堆去找他的时候，他正戴着残破的安全帽汗流浃背地混在民工堆里，他的眉头紧锁，认真地对着建筑物在图纸上画着标识。

他的皮肤在日光的炙烤下很快就变得黝黑发亮，他的脸上偶尔也有不经意流露出来的忧心和愁苦，这样的表情，显然不应该属于小至。这样的小至，看起来仿佛也从未富有过。

说到这里，如果有人认为我离开小至，完全是因为我慈悲，是因为我伟大，是因为我想他有更好的生活而牺牲自己，那么事实上，我远远没有你们想的那样无辜，我的确是想他有更好的生活，却从未想过要牺牲自己。

就像当初，我拐走小至，大部分原因是因为唯一的亲人——我的母亲远嫁，我需要一个人来肯定我的存在。

而小至跟我私奔，大抵是因为太多人肯定他的存在，他渴望被人忽略，他更想按自己的轨迹生活，让自己来决定人生。

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我们各取所需，互不相欠，这是我对我和小至之间关系的衡量标准。

在爱情面前，我始终会保持百分之百的清醒，我知道小至绝对不是我感情的终结，至少现在看来不是。

在我看来，这个世界，最不稳固的就是男女之间的关系，随时都有可能分崩离析。

就像我爱小至，这不代表我要一直爱下去。

而在小至看来，这是他此生最盛大的一次恋爱，也是他对幸福全

部的判断。

所以，从这种程度上来说，我无法肯定我很聪明，但可以肯定的是小至很傻。

尽管他父母对我们的关系是那样的抗拒，那样的发誓与之殊死一搏，小至仍然说他们迟早会同意，他迟早会给我想要的一切。

可是，我需要的是早不是迟。

我的母亲在去台湾之前语重心长地跟我说过，贾青瓷，你要依靠男人，你的命运才会有转机，你要快，要早，一定，必须。

母亲的生活，在四十五岁前，无疑是一场悲剧，这场悲剧的根源就在于她背弃家庭嫁给了一个一无所有的男人，这个男人在她身怀六甲的时候对她说，要去外面挣钱给她最好的生活，单纯的母亲信奉承诺，而那个男人却早已忘记了他的誓言，于是母亲为了这一份承诺几乎耗尽了整个的青春。

如果有人认为我说到这里，就证明这个男人还会在我和母亲的人生里再出现，比如那个时候他已经腰缠万贯，然后串联出一个千里认亲，用大把的钻石和人民币往我们母女身上砸的故事，那么，你真的想多了，据说这个男人在遥远的异乡早已再婚，并且已生育儿女，他跟人说，他从未在上海有过孩子，他也从不认识我母亲。

男人的辜负和决绝有时候真的不需要任何理由。

所幸的是，据说他依旧贫穷，还为谋生背负巨债，贫穷是他应得的惩罚，这也让我在内心为他的薄情寡义而产生的怨恨找到了平衡点。

是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也是个永不得志的可怜人。

他的这种说法，母亲一直都不知道，如果让她知道，这个世界定

然会发生痴心女千里追杀负心男的惨案，而我，也不得不成为她的帮凶。

男人和女人最大的不同是，男人很容易就把记忆洗刷得干净彻底，对过去的一切全盘否定，而女人，她们总是以为自己是芸芸众生中最独特的那一个，可以常驻男人的心底，她们总爱一厢情愿地把自己认定为某个见异思迁的男人的终结者，这是一切悲剧的根源。

母亲四十五岁之前的心境，一直被这样一种错误的意识占据，她一直坚定地认为那个辜负她的男人会回到她身边。

好在母亲四十五岁的时候彻底明白了那个男人薄情离弃我们并且再也不会回来的事实，她是在某一天对着镜子看到自己额头上明晃晃的一撮白发时突然警醒。她说这个世界永远也没有圆满的爱，被爱和被辜负都是结伴而行的。

她说，那个与她一起制造过一个鲜活生命的男人，从此再与她无关。

其实我并不恨那个男人，因为很多人都说恨一个人就证明你还在乎他，所以，我选择不恨，这个男人对母亲的伤害在我身上得不到延续，因为我根本不在乎他，这算是他的报应。

可母亲却说她一生背负了太多的愁苦和怨恨，她无法就此大大方方地老去。

于是，她在四十九岁的时候使出浑身解数嫁给了一个老得有点糟糕却很富有，能给她锦衣华服让她摆脱窘境的台湾老头。

我理解母亲，她前半生的人生是黑暗的，就像把游翔在天空中的飞鸟放进盒子，然后缓慢地关上、扣紧，那扑棱棱的翅膀，渐无声息……

母亲在临去台湾前，拉着我的手郑重其事地跟我说：青瓷，你

一定要认同妈妈现在对幸福的判断，只有物质才是女人幸福与否的唯一凭证，别的都是虚妄的。她还说，青瓷，千万别尝试付诸所有去爱一个男人，好好爱惜自己，别轻易付出爱，让自己过得好才是最重要的。

母亲的偏执，是那么多年愁苦人生带给她的教训，她对此深信不疑。

无可否认，母亲是一朵奇葩，而我，正奔走在与其争芳斗艳的路途上……

2

我离开了小至，但是我并没有离开这个城市。

因为我知道，小至一定会回到上海，回到属于他的生活里，从此，与我再无交集。

这其实是一种成全，时间终究会给我肯定的答案。

我投奔至莫白的住所，莫白是小至所不知道的独立的存在，事实上，小至对我社会关系的认知几乎为零，他唯一知道的是我有一个不太靠谱的母亲，母亲远嫁台湾，远嫁前，那个糟糕的老头子说，他喜欢我母亲，但她的女儿贾青瓷已经成年，与他无关，他的说法显然也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我已经成年，已经可以独自担当自己的人生。可小至觉得这事很荒唐很不可理喻，他曾拉着我的手跑进他家的别墅，对着他父母说，大家都不要贾青瓷，我们要她，我们带她一起生活。

他这种疯狂举动导致的直接结果当然是我以诱拐无知少年的罪名被轰了出来。

那样的小至很可爱，可爱得让我现在回想起来眼睛都湿答答的。

罢了，现实不待见矫情。

我需要的是宏伟和盛大，而不是细微和悲戚。

这莫白是我在这个城市唯一的好朋友，

我和莫白的认识说起来也很滑稽，某次下班后的黄昏，我去工地上等小至一起回家，看到一男一女在厮打，女孩披头散发的看起来很是狼狈，我不顾一切地冲过去，扯开男人，朝着他一阵吼：你还是不是男人，你打女人，你不是东西你。

我边吼还边用包狠狠地砸男人的头，因为当时包里放有买给小至的未开的汽水瓶，厚重的玻璃材质，男人顿时手捂着头被我打倒在地，鲜血流满了他的脸颊。

那个女孩就是莫白，而那个被我砸的男人就是莫白当时的男友。

莫白后来说，贾青瓷，我写了那么多年的剧本，编了那么多不靠谱的场景，从来没想过，剧中的女侠似的人物会在这样冷漠的现实生活里出现。

她说，贾青瓷，就冲你这气势，我们注定要做一辈子的好姐妹。

是的，我讨厌男人打女人，我记得小时候的某一个夏天，一个逼债的混蛋男人向母亲挥舞拳头的时候我就曾经用还没长齐整的牙咬得他大腿血肉模糊。

那个时候，我的意志时常会陷入疯狂，比如我咬着他大腿的时候就坚定地认为就算之后被打死，那一刻我也要先把他大腿上的肉咬掉。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因为不要命，很多时候，我都能对于恶势力所向披靡，这是成长赐予我的本领。

莫白成了我在这个城市唯一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朋友。

我慢慢对她有了更多的了解，她是一个不太得志的室内剧小编剧，因为脾气暴虐，时常被合作的导演和投资方厌弃。

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和莫白是同一类人，同一种人有同一种气场，这种气场让我们彼此相互吸引。

莫白曾无数次愤怒地跟我说，青瓷，每次看到那些脑袋愚笨，不懂装懂的男人趾高气昂地贬驳我的剧本，我就来气，我气得想剁了他们。

每每这个时候，我总会很平静地跟她说，莫白，忍忍吧，谁让我们需要这些男人的钱。

是的，我们需要钱，我们需要足够多的钱带给我们足够多的安全感，而这个世界大部分的钱，都是由男人掌控的。

男人在掌控钱财的时候常常就等于掌控了爱情，掌控了女人的命运。

他们轻而易举就能给女人制造悲剧，比如失业，比如失恋，比如扫地出门、无家可归。

我到莫白家的时候，已经近凌晨五点，天已微亮，走廊里的夜灯也已经熄灭，大概是听到走廊里我拖行李箱的声音，还没等我敲门，莫白已经把门打开了，她接过了我的箱子，帮我递来拖鞋。

尽管在认识之后，我们偶尔会在一起吃饭聊天，相谈甚欢，把彼此当成倾心的知己，但是，我很少来莫白家，因为她也很少在家里，他们拍室内剧的时候，她需要呆在现场，随时配合导演心血来潮的改

戏。

我轻轻关上门，倒在沙发上，莫白说已经帮我收拾好房间，但是，此刻，我一步也不想再动，我真的觉得很疲倦，幽静的夜把耳朵逼迫得嗡嗡作响，莫白替我找来毛毯，我闭上眼睛浑浑噩噩地睡了过去，梦里全是杀戮，一点也不平静。

我是被莫白推醒的，用她的话来说，我睡觉的时候张着嘴巴却说不出话，还手舞足蹈的，把她吓得够呛，于是就把我叫醒了。

是的，我睡觉一直都很不平静，我不得不说，这跟我从小颠沛流离的生活有关，小时候为了躲避外债以及这个社会带给我们孤儿寡母的一系列不安全的因素，经常在睡到半夜的时候被母亲从床上拉起来，深一脚浅一脚地从一个住所投奔到另一个住所。

到现在都清晰地记得，那些深夜的天空里，时常会有一团团庞大的墨黑的云，带着强烈的吞噬欲，沉沉地压在我们的头顶，四周是一片沉寂空落的村野和山冈，黑夜的静默和未知给年少单薄的心境带来强大的压迫感，我的一只手被母亲牵着，另一只手死死地拽住母亲的衣角，精神高度集中，生怕稍有不慎，就被遗落在无边的暗夜里。

我记得我后来跟小至描绘过当时的场景，小至说，那段时间，他脑海里一直有这样的影像，一个头发稀疏凌乱的小女孩披着长袍短褂，深一脚浅一脚地踏进自己的命运里。

末了，小至还会说，青瓷，你的命运，在认识我之后，一定会有所改变，你会幸福的，青瓷……

想到这里，我发现我难过得无法再继续想下去了，小至额前碎碎头发下忧伤的眼神一直在我的眼前挥之不去，我摇了摇昏沉的头，看到墙壁上的挂钟，指向的是中午十二点，我不知道这一天天亮之后醒来的小至，在面对我离开这样的事实之后会做如何感想，诧异，悲

伤，愤怒然后是平静？

是的，连杀戮过后都会回归平静，何况说是一些失望和悲戚，小至最后定能接受这一切，我心里不停地宽慰自己。

这一天，S城天色阴沉，玻璃窗外，整个城市被一层霾深深地包裹，仿佛一片灰蓝色的无边无际的深海。

莫白对我离开小至的举动没做任何的评判，仿佛这事从来也没发生过。

这是我最喜欢莫白的地方，对于彼此早已决定的事情，她从不试图把自己的观点强加在别人的头上，她说青瓷，人生就这么一次，我们有权利按自己的意愿过得尽兴。

可是，离开小至并不是我发自内心的意愿，这只是重大生活压力下很不得已而为之的抉择。

对于我而言，以金钱为保证，以一种安定安全的姿态生存下去，才是必须。

事实上，莫白此刻的人生，也并不如意。

她谈过很多次恋爱，每次都没有超过一个季节的时间，几乎每一个男人都是忍受不了她的暴虐脾气而离开的。

莫白一边对着我说，青瓷，我对爱情失望，对男人失望。一边又不断地结交新的男人，谈周而复始的恋爱。

大多数女人都是这样，内心悲壮绝望，表面繁盛恢弘。

生活充满矛盾，我们欲与之抗衡，亦需量力而施。

3

离开小至的时候是九月，是一个早到的秋天，北风吹散着落叶，S市在我的眼里突然变得一片凋零。

这个世界只有时光从不纠结，坚定肆虐，一去不返。

从九月到十一月这冗长的两个月时间我基本上过着足不出户的生活。

因为我心虚，我害怕在哪个街角遇到小至，我知道小至也许不会拿我怎么样，但是我终归是辜负了他，光是想想他那双纯澈的眼睛里充盈着质疑和失望的泪水，我心里就无比疼痛。

“莫白，或者，你还是帮我去看看小至吧，不知道他搬走没有，如果搬走了，一定是回上海了，那我也放心了。”这天傍晚，我觉得我被愧疚和自责压迫得几乎要窒息，于是恳请莫白去帮我探询一下小至的下落。

莫白看了看我，眼神里浮现出担忧。

“行，明天我就去你们住的那里看看，反正你有他的照片，他也不认识我。”她长叹了一口气说道。

我意识茫然地点头。

“后悔了吗？”她顿了顿，问道。

“谈不上吧，这对他对我，从长远来讲都是最好的选择，从我们在一起的第一天起，我就知道，分手是我们之间的必然结果，我只是有些不安。”我说。

“或许还可以努力，毕竟那是他们的亲生儿子，即使现在反对得这么强烈，终归还是会妥协的，只要小至能坚持下去。”莫白建议道。

“他父母很聪明，知道他们和小至都有足够的时间，而我，一个女人的青春太有限，只怕到头来他们佯装妥协，我容颜不再，小至的心也不会如现在般坚定了。”我苦笑。

“终归还是对爱情的本身没有信心。”莫白叹息。

“算是吧，青春有限，物质更实在。”我坚定地说道。

我没有告诉莫白，我究竟有多害怕等待，特别是等待一个男人，那无疑于重蹈母亲的覆辙，世界上没有比这个更让我觉得惶恐而无力的事情。

第二天中午，莫白就带回了好消息，我和小至曾经住过的地方已经人去楼空。

“放心吧，听周围的人说十一月初就搬走了，物业的服务中心还有他订机票去上海的记录。”莫白强调说。

“那就好。”我有些意识恍惚地回应了莫白的话，

真好，这个城市终于没有了小至，我打开通往阳台的门，有阴郁的狂风呼啸着扑面而来，吹得我的眼泪簌簌落下……

十一月底的时候，天彻底冷了下来，这个城市下了入冬以来的第一场雪。我裹着棉大衣在北大桥上吹风看雪，雪是让人心情愉悦的东西，整个世界被雪覆盖着就变成了童话般的画面。

这场大雪仿佛可以掩埋我和小至在这个城市里的过往，我们手牵手呼啸着奔跑过的电闪雷鸣的大街，我们欢笑着触摸过的灰暗低矮的

天空，我们拥抱着跳跃着预测过的锦盛的未来。

是的，过去发生的一切仿佛都不复存在了，这样很好，以后我贾青瓷的人生目标就只有一个：找个有钱的男人，拥有大把的钱财，让一生远离愁苦。

我需要钱，我无法很清晰很完整地告诉别人，为什么钱在我心里的地位那么坚不可摧、无可替代，我只知道，如果不能拥有足够多的钱，那么我活在这个世界永远是诚惶诚恐无法心安的，在我幼小的时候，我无法反抗命运，对一切遭遇只能全盘接受，而现在，我有权去争取好的生活，只有金钱是值得我耗费所有心力去追求的东西。

我的生活在这场大雪之后有了新的转机。

事实上，这得感谢莫白，莫白说，青瓷，男人不是长着翅膀的天使，被飞机撞到就落在我们家的阳台上，在遇到好男人之前，工作还是首要的选择。

莫白还说，青瓷，要想认识优秀男人，改变人生轨迹，第一就是得有一份体面的工作。

她说你看我，活生生的例子，我之所以可以随心所欲换不同的男人，就是因为我好歹也是一破落小编剧，你一无业游民，谁理你啊。

莫白说的话很是在理，我记得我还在上海读大学的时候，就听人说以前那些有钱人找小情人拼的都是脸蛋漂不漂亮，现在，不光是拼脸蛋漂亮，还要拼学历，据说连那些暴发户们各自带小情人去见面的时候，通常是谁带的学历最高谁就最有脸面。

当然，这显然是有些夸张了，我相信世界还没有破败成这副模样，当然，即使有，与我关系也不大，因为我有一个原则，那就是绝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